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

被　　告　鄒沛益

　　鄒政傑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被告鄒政傑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原告為被告鄒沛益之債權人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106年度司執字第41007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，被告鄒沛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4萬3,439元、84萬9,8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迄今仍未清償。被告鄒沛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所有權予被告鄒政傑，使自身處於無資力狀態，致原告不能就系爭房地追償，則被告間上開贈與行為顯已侵害原告債權，被告鄒沛益於行為之時，明知有損害原告權利，仍為脫產行為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

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；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人之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，係指債權人之債權，因債務人之行為，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而言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鄒沛益之債權人，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，被告鄒沛益將系爭房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被告鄒政傑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系爭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為證，並有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7日投地一字第1150004231號函暨所附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0頁、第63頁至第95頁、第129頁至第15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前揭事實，均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.又所謂贈與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（民法第406條規定參照）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既係以「贈與」為移轉登記原因，系爭法律行為核屬無償行為自明，故被告鄒沛益將其所有系爭房地無償移轉予被告鄒政傑，當係積極減少自身財產之行為。又原告於114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鄒沛益強制執行，僅受償2,254元，顯見其實已無資力清償對於原告之前揭債務，被告鄒沛益所為系爭法律行為，自有害及原告成立在前之債權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房地

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鄒政傑塗銷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均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之系爭法律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鄒政傑將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

附表：

不動產	權利範圍
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5
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）	1/15